

山东人事史志资料

(第二辑)

张永臣

山东省人事局编

1986, 10

山东人事史志资料

(第二辑)

山东省人事局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山东省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历史沿革情

况简介(上)……………(1)

- 附：1.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调动政权中党员干部组织手续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11)
- 2.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登记审查各级行政干部与调遣干部手续的决定(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13)
- 3.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15)
- 4.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的决定……………(18)
- 5.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22)
- 6.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施行《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暂行奖惩条例》的通知……………(25)

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命令（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28）
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32）
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延揽人才的训令（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四日）……………（33）
10. 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总结的摘要）……………（35）
11. 山东省政府关于调整各级政府行政机构及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指示（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37）
12.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从省到区各级政府编制表的命令（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42）
- 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历史沿革……………（43）
-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精兵简政……………（49）
- 附：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发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72）
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78）

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精兵简政编制表的补充通知（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81）
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修正与补充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83）
5. 中共山东分局精简委员会关于安置老弱残废人员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84）
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贯彻精兵简政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87）
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级军区与党的组织机构合并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91）
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变更分局组织机构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三日）……………（93）
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精简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十月）……………（95）
1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处理精兵简政后被裁减人员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十月）……………（98）

11. 中共山东分局群工作委员会关于群众

团体精兵简政的指示 (100)

山东省清代地方各级官员的设置与编

制 (103)

科举考试中防止徇私舞弊的方法与制

度 (122)

晚清时期历任河东河道总督 (驻济

宁) 年表 (146)

清代官员品级表 (153)

济南的旧官署遗址 (175)

一、济南建置的历史沿革 (175)

二、巡抚部院署——现省人大常委会驻地
..... (177)

三、承宣布政使司——现省人民政府驻地
..... (182)

四、提刑按察使司——现济南一中校址 (186)

五、都指挥使司——现省统计局驻地 (189)

六、济南府署——现省政协驻地 (191)

七、历城县署驻地之变迁 (194)

八、提督学政署——现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四宿舍 (197)

九、济南市人民政府驻址之沿革·····	(199)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省级地方政府组织 法·····	(201)
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 例·····	(220)
民国时期山东行政区划变迁述略·····	(238)

山东省政府机关 人事工作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上)

1940——1951

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人事工作，调动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对从组织上保证党的革命、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至关重要。早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所以说重视搞好人事工作，也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山东省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也是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形成了全省统一的人事工作系统，形成了人才管理体系。根据现有资料，将全省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和机构的历史沿革情况简介如下：

一、抗日战争时期

(一) 抗日民主政权诞生，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在秘书部门中初步建立。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我党

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也相继诞生。1938年5月中央派郭洪涛同志来山东工作时曾指示，要建立民主政权，创建山东抗日根据地。从1938年3月间经胶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即八路军山纵五支队）从敌伪手中将蓬莱、黄县、掖县收复后，由民主方式产生了三个县长，并经省府加委建立了山东最早的三个民主县政府后，至1940年3月山东省县的民主政权已达40多个。同年8月，省级政权机关——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接着就颁发了关于干部登记管理制度的决定，公布了“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县级政府的人事工作明确由县政府秘书管理，即“登记县政府各处、科、局、部人员之进退”。1941年7月15日中共山东分局作了《关于调动政权中党员干部组织手续的决定》。1941年7月17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也作了《关于登记审查各级行政干部与调遣干部手续的决定》。这时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已开始逐步建立起来。1942年4月，中共山东分局先后发出了《关于在职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的决定》和《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1943年3、4月间，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先后颁布了《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和《山东省政权干

部保健暂行条例》等。使政府机关人事工作更有所遵循并开始走向正规。

(二)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建立，政权行政干部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管理。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发展，至1943年秋，全省已有92个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1943年9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大会决议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称“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并于同年九月十日通知全省，从九月十二日起行使职权。1943年10月9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八月通过的《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等五个条例。在上述条例中规定，政权行政干部的管理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县以上民政部门关于人事工作的任务是：提请任免行政人员和干部管理及训练教育事项。县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审查区村行政干部和提供关于区村行政人员任免之意见。为了贯彻上述条例规定，1944年春政委会重新颁发了关于干部工作科建立的训令，并任命陈少卿同志为干部科科长，还颁发了《关于延揽人才的训令》等条例规定，使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又有所发展和提高。在1944年冬召开的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

议上，还就“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进行了专题总结。在今后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的重点部分中，提出了统一干部管理、加强干部的工作机构的意见。对于干部工作科的任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使政府的人事工作又前进了一步。

（三）抗日战争胜利山东省政府建立，全省县以上各级政府在秘书部门内设立干部工作机构，政府人事工作系统初步形成。随着大进军的胜利，至1945年秋山东境内除沿铁路线之大城市外，所有中小城市及广大乡村已全部解放。为了争取抗战的彻底胜利，领导人民进行接受敌伪的投降事宜，进一步扩大巩固山东的人民政权，处理战争与战后的一切事宜。1945年8月12日经山东省出席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之全体代表联名建议，并经省临参会驻委会、政委会第十二次联席会议接受建议，将“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并推选前省政委会主任委员黎玉为山东省政府主席，以原有处改称为厅。1945年8月13日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改‘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山东省政府’的布告”，自即日起行使职权”。1945年10月31日，山东省政府下达了《关于调整各级政府行政机构及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指示》。指示中规定：行政公署在秘书处内设干部科；专员公

署设干部股由秘书主任直接领导；县政府设干部股，由县府秘书领导。省政府的干部工作仍由民政部门管理不变。至此，全省从省到县各级政府都有了专门人事工作机构。政府人事工作系统已初步形成。

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抗日战争胜利后，经历了八年抗战的中国人民，渴望和平民主和民族独立，要求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但是蒋介石集团却倒行逆施，妄图篡夺抗日战争的胜利果实，恢复其在全国的封建独裁统治。蒋介石集团在1945年冬撕毁了《双十协定》后，又破坏了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从1946年6月26日大举围攻中原解放区为起点，发动了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为了保卫胜利果实，解放区军民也被迫进行了粉碎蒋介石集团进攻的自卫战争。为适应战争的需要，省府对省内的战略区也作了调整。1946年5月28日和1946年12月26日，山东省政府先后颁布了从省到区各级政府编制表的两道命令。命令中对县以上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任务、编制都作了明确规定：1946年12月26日发布的编制表规定：

（1）省府人事处，负责全省政府系统的干部管理。人事处设处长1人，秘书1人；下设两个科：一科设科长1人，科员3人，负责管理了解干部及干部任免、调动、

铨叙、奖惩、干部行政；二科设科长1人，科员3人，负责管理干部教育及直属机关的干部工作。省府各厅、局等不设人事部门。（2）行政公署在秘书处内设人事科；设科长1人，科员3人，办事员1人。（3）督察专员公署设人事秘书1人。（4）县政府在秘书室内设干部股；设股长1人，科员2人从此以后，在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中建立起了人事工作机构，确定了职权范围，有了比较系统的统一的人事工作。同时在1946年5月还召开了全省干部工作会议，省府人事处处长陈少卿同志就政府干部工作之回顾与检讨和今后的干部工作等问题作了专题报告。1947年7月10日山东省政府总字第193号命令，公布顾玉良同志为山东省政府人事处副处长。

（二）1948年9月24日省会济南解放后，全省除铁路沿线少数城市和沿海岛屿尚为蒋介石集团所盘踞外，绝大部分城乡都已解放。为了便于领导全省人民医治战争创伤，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山东省政府机关从1949年3月陆续由益都县迁驻济南。1949年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本府行政委员会决定：本府各厅、部、局、行等直属机关移驻济南市，刻已全部移驻完毕，并于四月十五日开始办公。1949年6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二次行政委员会决

定，并于27日以秘干字第十八号文公布：在本府民政厅设人事处，主管本府直属及下级政府的人事工作，并任命杨宣武同志任本府民厅副厅长兼人事处处长。按照上述精神，民政厅建立了人事处。其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是：人事处拟设五个科：一科管理省直属机关的干部工作；二科管理行署和直属市的干部工作；三科管理新职员的工作；四科管理干部教育工作；五科管理干部统计、档案、优保等工作。但机构编制和干部均未能按上述要求配齐。除人事处处长明确由副厅长杨宣武同志兼任外，只有科长张希周和几位做具体工作的同志。

三、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开始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转变的需要，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省府于1950年3月8日至16日在济南召开了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了新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省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对省府直属机构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1950年春省府党组研究决定将民政厅人事处改为干部处，负责管理各行署和直属市的干部；在办公厅建立人事处，负责管理省直机关的人事工作。民政厅干部处下

设三个科：一科管理干部的调配任免；二科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和招收录用；三科管理干部档案、统计。至1950年底其科以上干部的配备情况是：处长杜步舟；一科科长张希周，副科长孙庆荣；二科科长李贤斋；三科科长宋秋白。办公厅人事处（与省府机关党委合署办公）处长杨毅兼管机关党委工作，除党委的组织、宣传、保卫等科外，人事工作集中在干部科，干部科科长梁忠，副科长慕光三。

1950年6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编制草案》。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建立。同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任命安子文同志为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1951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召开了全国人事工作座谈会，安子文部长作了报告，周恩来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精神，1951年3月3日，省府发出鲁办（51）字第69号通知。省府“人事局未成立之前，省府办公厅人事处与民政厅干部处合署办公，暂由杨毅、杜步舟两同志负责，杨毅同志主持工作。同年4月3日就组建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局向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出了报告，华东军政委员会5月15日转政务院5月10日电示。省人民政府成立人事厅。以统一所属各市、专署及省直属各部门

人事工作之领导。1951年7月9日，省府以主席康生的名义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成立。厅长秦和珍（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副部长兼）、副厅长李宇超（中共山东分局统战部副部长兼）、杨毅，杨毅同志主持人事厅的日常工作。人事厅设一室三处，其业务分工和负责人是：办公室分管文牍、行政管理、干部统计工作，主任宋秋白，副主任舒文；一处分管政法文教系统干部调配、任免、抚保、福利，处长高逢五，副处长梁忠；二处分管财经系统干部任免调配、工作人员之吸收辞退、解职，工资之核定与调整，技术人员调查登记、统计使用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之考勤考绩、奖惩。处长张浩、副处长慕光三、张希周（因养病未到职）；三处分管政府系统在职工作人员的理论、政策、时事业务学习规划指导，政府系统主办或各业务部门主办之专科学校、训练班之教学方针、计划的了解研究指导，研究干部思想动态，提出加强思想领导、提高思想水平的办法，并掌握其他有关教育宣传事项、副处长赛风主持工作。各处室内设若干业务组。组虽不是一级，但各组组长绝大部分是县（科）级的业务骨干。在省人事厅成立的同时，省直各厅局和各专署、市、县（市）人民政府也相应地建立健全了人事部门。从此，在全省各级政府中有了系统的人事管理

机构，有了统一的人事管理工作。

附件名称：

1.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调动政权中党员干部组织手续的决定

2.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登记审查各级行政干部与调遣干部手续的决定

3.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

4.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的决定

5.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

6.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施行《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暂行奖惩条例》的通知

7.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命令及附件《山东省政权干部保健暂行条例》

8.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及条例摘要

9.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延揽人才的训令

10.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总结的干部部分摘要）

11.山东省政府关于调整各级政府行政机构及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指示

12.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从省到区各级政府编制表的命令及编制表中关于各级人事部门编制情况摘要